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 反馈意见回复(修订稿)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本公司"、"公司")于 2018 年 12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证监会")出具的《中国 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181823 号)(以下简称"反馈 意见")。

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《反馈意见》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,按照《反馈意 见》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问题答复,并于2019年1月3日披露《关于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〈中国证监会 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〉(181823号)之回复》。

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,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 材料进行了修订,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 馈意见通知书〉(181823号)之回复(修订稿)》。

公司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,公司董事会将根据 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 注意投资风 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月8日